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董事会制定了2015-2017年（以下简称“规划期”）的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制定的原则

- 1、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为公司建立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
- 2、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3、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二、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 1、综合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 2、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具体分红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

-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支付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利润。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

合理因素。

2、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规划期内，如果公司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将积极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在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如果规划期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较快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在满足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下，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股东的回报力度。

4、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股东三年期回报规划的执行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根据公司预计经营状况、股东、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确定新周期内的股东回报规划。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

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于2014年制定的《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组完成后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将不再执行，公司股东分红规划按照本规划实施。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